**114年臺南市市長盃小鐵人三項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**一、活動名稱: 114年臺南市市長盃小鐵人三項錦標賽**

**二、活動目的:**

為推動全民運動風氣，培養學童對運動的興趣與習慣，強化體能與身心健康，臺南市特舉辦小鐵人三項賽。藉由結合游泳、自行車與跑步三項基本運動，建立基礎體能、培育未來體育人才，並塑造健康運動城市形象。

**三、指導單位:** 臺南市政府

**四、主辦單位:** 臺南市體育總會

**五、承辦單位:**臺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

**六、協辦單位:**

*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* 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* 臺南市體育總會路跑委員會

**七、活動時間與地點**

**日期**：114年10月26日（星期日）

**地點**：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
樂群館 風雨球場 光電球場 校內部分通道  
校外周邊道路（經申請封路）

**八、參賽對象與人數限制:  
對象**：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國小、國中學生  
小鐵人二項: 每組別男女各設名額上限 80 人，額滿即截止

| **組別** | | **年級別** | **性別** | **人數上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小低年級組 | 小一～小二 | | 男/女 | 各 80 人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小三～小四 | | 男/女 | 各 80 人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小五～小六 | | 男/女 | 各 80人 |
| 國中組 | 國一～國三 | | 男/女 | 各 80人 |

小鐵人三項: 男女各設名額上限 80 人，額滿即截止。

| **組別** | **年級別** | **性別** | **人數上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小五～小六 | 男/女 | 各 80 人 |
| 國中組 | 國一～國三 | 男/女 | 各 80人 |

**九、競賽組別與距離說明**

**小鐵人三項組（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）**

依序進行：游泳 → 自行車 → 跑步

| **組別** | **游泳距離** | **自行車距離** | **跑步距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200 公尺 | 5公里 | 2 公里 |
| 國中組 | 200 公尺 | 5 公里 | 2.5 公里 |

**小鐵人二項組（全組別）**

依序進行：游泳 → 跑步

| **組別** | **游泳距離** | **跑步距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低年級組 | 50 公尺 | 700 公尺 |
| 中年級組 | 100 公尺 | 1.3 公里 |
| 高年級組 | 200公尺 | 2公里 |
| 國中組 | 200公尺 | 2.5公里 |

※ 競賽場地皆位於封閉安全區域。參賽者需自備泳具、自行車、安全帽等相關裝備。

1. **報名方式與費用  
   報名方式**：網路報名，需由家長或學校協助填報  
   **報名期間**：即日起至額滿或公告截止日為止。

**報名費用及包含內容：**

| **組別** | **費用（每人）** |
| --- | --- |
| 小鐵人三項組（高年級、國中組） | NT$2,200元含晶片押金500元 |
| 小鐵人二項組（全組別） | NT$1,900元含晶片押金500元 |

**軟體服務**1.保險：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團體醫療險  
2.計時晶片租用與成績記錄  
3.線上報到與選手報到作業系統  
4.賽後電子完賽證書下載  
**硬體/物資:**1.專屬號碼布、泳帽、號碼貼紙  
2.活動T恤一件（依報名先後安排尺寸）  
3.賽後完賽禮（運動毛巾或水壺）  
4.比賽當日補給站礦泉水/點心  
5.醫護與場地安全設備設施

**十一、獎勵方式**

| **名次** | **獎勵內容** |
| --- | --- |
| 前3名 | 獎狀 + 獎牌 + 小禮品 |
| 第4～8名 | 獎狀 |
| 完賽者 | 完賽證書 + 紀念品一份 |

**十二、注意事項**

1. 比賽採晶片計時，賽後歸還晶片並退押金，如晶片遺失不退還押金。
2. 各組賽道均設志工指引，請選手依規定路線與裁判指示行進
3.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流程與場地調整之最終權利
4. 活動若因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取消，將另行公告退費或延期辦法。
5. 禁止冒名頂替參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並永久禁賽

**十三、其他說明:**

* 本競賽相關規範、安全事項與報到流程，將另以「參賽手冊」統一公告。
* 活動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期或停辦，主辦單位將提前公告並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**十四、**

**本計畫經本會審定並陳送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